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

電話：○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

傳真：○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一四）

##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人員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 100186 號

附 件：一、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二、教育部教師主管職務加給即時新聞及中央社報導

主旨：有關中等以下學校組長加給單一薪級化乙案，再敬覆如說明段，請卓處惠覆。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40264 號書函。
- 二、查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2 號函核定，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詳見附件一），現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高中（職）處、室、部、館、科主任、專設（獨立）幼稚園園長、國中副組長、國小處、室主任、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 之職務加給，僅依學校分級分別以該主管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對照相當職等支給，並未依兼任教師之核敘薪額分級支給。
- 三、然，同為國中處、室主任，服務學校班級數未滿 70 班者不分級，班級數 70 班以上，則分二級支給；高中（職）、國中、國小、專（附）設幼稚園等各級學校組長之職務加給，更不分學校層級，一律按兼任教師之薪額分同樣三級支給，實未考量教師兼任同一行政主管職務同工同酬及待遇支給之公平合理性，亦與說明二之各類主管人員之加給原則，前後邏輯錯亂。
- 四、貴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因應中小學行政人力缺乏 教育部建議調高中小學部分兼組長職務教師主管職務加給」之即時新聞（貴部新聞稿及中央社報導詳見附件二），亦以考量擔任同一組長職務者所負職責程度相同，現行按薪額分三級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作法，確有檢討空間。

- 五、依教育現場實務，擔任同一組長職務者，絕不因兼任教師之年資、薪額而有所負職責程度之差異，依薪額分級支給職務加給，對薪級低者，有失公允。
- 六、為免影響教師兼任組長職務之意願，進而影響校務之推動，本會以為不宜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薪額分級支給職務加給，應重新檢討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人員主管職務之加給，應統一以單一職等化支給。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本會政策部

理事長

劉欽旭